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簡昀琪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06

電子信箱：chi57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30051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518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及27日(星期四)辦理「推動校園空間美感-市內參訪活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校園空間美感，藉由參觀優良美感設計之場館，進行實地訪問與交流，作為學校校園空間美感改造參考方向，爰本局辦理旨揭參訪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訪日期：

1、北區學校：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。

2、南區學校：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。

(二)參訪地點：

1、北區學校：桃園市兒童美術館、南門國小。

2、南區學校：桃園市兒童美術館、青埔國小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本次參訪分南、北兩區報名(每區各40名，額滿即截止報名)，請勿跨區報名或自行前往參訪地點。

1、北區請於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，至下列網



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C8DLhWiaJntr9s6TA>。

2、南區請於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，至下列網

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EePqSNAEtv9MsUih8>。

二、本案參與人員於是日核予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(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)，具教師資格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具公務人員資格者核發6小時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
三、檢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校園空間美感-市內參訪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